

木凯淖尔镇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检查目标

1. 规范辖区内企业、商户等经营主体的合规经营行为，及时排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、违规操作等问题。
2. 提升行政监管效能，确保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在基层有效落实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。
3. 收集基层经营主体诉求与意见，为后续政策优化、监管调整提供依据，构建良性政企互动关系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日常检查：每周一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[上午 9:00-11:30/
下午 2:30-5:00]

三、检查范围

1. 辖区内的经营主体，包括超市、餐饮店、药店、加油站、加气站、企业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通用检查项

1. 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是否齐全、有效，是否按规定悬挂公示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项

1. 安全生产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；用电、用气、用火是否规范；特种设备（如电梯、锅炉）是否定

期检测；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是否符合规定。

2. 食品药品安全：餐饮店食材采购台账是否完整、卫生条件是否达标；药店药品储存是否合规、处方药是否凭处方销售；有无销售过期、变质食品药品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：检查人员携带执法记录仪，实地核查经营主体情况，填写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，由被检查方签字确认。

2. 随机抽查：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，检查结果及时在政务平台公示。

3. 线索核查：针对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的线索，开展定向检查，核实问题并跟进处理。

4. 回头看检查：对前期发现问题、下达整改通知书的经营主体，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，确认整改效果。

六、人员安排

成立检查小组，组长由芒来巴雅尔担任，成员为木凯淖尔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，每组2人及以上，确保检查过程合规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检查人员需严格遵守执法纪律，佩戴执法证件，文明执法，不得滥用职权、收受好处。

2.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，能立即整改的督促当场整改；需限期整改的，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期限与要求。

3. 定期召开检查工作复盘会，总结问题、优化流程，提升检查效率与质量。